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民眾借閱辦法

107 年 07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6829號函核定本校「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辦理。

二、借閱資格：設籍南投市的社區民眾。

三、借閱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每日8:00-17:00。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四、借閱流程

(一)借書證申辦：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館辦理申請手續，建置成功後，以身分證作為借書證使用。

(二)借還書流程：

1. 於本校傳達室以身分證完成訪客登記並配戴本校社區共讀識別證進入校園。

2. 從中廊直抵圖書館，勿至校園其它區域，以免影響學生上課。

3. 可自助借還書或由館員完成借還書手續。

五、借閱規則

(一)借閱數量：一般書籍5本、影音光碟1片、雜誌3本(當期雜誌不外借)。

(二)借閱期限：一般書籍及雜誌14天、影音光碟7天。

(三)如有遺失、損毀或逾期未還等，應照價賠償。

(四)不遵守相關規定者，本館有權取消其借閱資格。

六、以上未盡事項，依本館章則辦理，本館並得增減相關事宜。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